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 A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77	0117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类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15%
100 万 ≤M<500 万	0.12%
M≥500 万	100 元 / 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 ≤M<500 万	1.2%
M≥500 万	1,000 元 / 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5%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天以上（含）且少于 9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天以上（含）且少于 18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天以上（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5%
30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赎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A、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0%；

持有期限 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75%；

持有期限 30（含）–89（含）天，赎回费率为 0.50%；

持有期限 90（含）–179（含）天，赎回费率为 0.50%；

持有期限 18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 0.50%；

持有期限 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25%；

持有期限 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B、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0%；

持有期限 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50%；

持有期限 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5%；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4%；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4%；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2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6%；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6%；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0 元 / 笔。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5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4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4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 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2.0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6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6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0 元 / 笔。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0%；

持有期限 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75%；

持有期限 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 0.10%；

持有期限 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05%；

持有期限 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A、投资者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7%；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8%；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8%；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7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8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8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 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0%。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100 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5%。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1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1,000.00 × 0.5%=55.00 元

申购补差费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 ÷（1 + 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00）× 0.5% ÷（1+0.5%）=54.45 元

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55.00+54.45=109.45 元

转入金额 = 转换金额 − 转换费 =11,000.00−109.45=10,890.55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10,890.55 ÷ 1.020=10,677.01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10）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1）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12）发生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转出申请。

13）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 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联系人：王程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2 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传真：022−58316569

网址：www.cbhb.com.cn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刘湘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未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徐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85230049

网址：bank.ecitic.com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鲁娟

联系电话：010−89198762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98，4008896198

网址：www.bjrcb.com

(1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 号朗臣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联系人：闫石

客户服务电话：400−05−96669；（029）96669

传真：029−88609566

网址：http://www.ccabchina.com/

(1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斌

联系人：卜予慧

联系电话：0411−823119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1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钟燕珊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朱杰霞

联系电话：0769−27239605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联系人：许悦

联系电话：020−38173552

客户服务电话：95091

传真：020−38173857

网址：www.ghbank.com.cn

(1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丘斌

联系人：唐荟

客户服务电话：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

网址：www.gzcb.com.cn

(2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

法定代表人：邓新权

联系人：贾琳娜

电话：0451−86779669

客户服务电话：95537

传真：0451−87792682

网址：www.hrbb.com.cn

(2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李仙

电话：0519−80585939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传真：0519−89995170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展海军

联系电话：025−58587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587820

网址：www.jsbchina.cn

(23)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坤

联系人：庞璐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2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杜珊珊、景亚楠

联系电话：0931−46005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799（全国）、96799（甘肃省内）

网址：https://www.lzbank.com

(25)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人：闫勇

联系电话：0451−857061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45−8888

传真：0451−85706036

网址：http://www.lj-bank.com

(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赵世光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2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00 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 A 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00 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 A 座）

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联系人：施艳

联系电话：021−38566625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7898（内地固话用户）、4008207898（内地手机用户）、（86551）64360499（港澳台及境外）

传真：021−38566400

网址：http://www.ncbchina.cn/cn/index.html

(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 2028 号农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光安

联系人：陈泽鑫

联系电话：0755−25188271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1200

网址：http://www.4001961200.com/

(3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军

联系人：葛晓亮

联系电话：0512−63969209

客户服务电话：956111

传真：0512−63969209

网址：www.szrcb.com

(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吴骏

联系电话：0512−69868373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3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郭军

联系人：白智

联系电话：029−889928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779（全国）、96779（陕西）

网址：www.xacbank.com

(33)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人民路 25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龙

联系人：朱光锋

联系电话：0571−82739513

客户服务电话：96596

网址：http://www.zjxcbank.com/

(34)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低碳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0871−65236624

客户服务电话：0877−96522

网址：www.ynhtbank.com

(3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田力源

联系电话：0371−61910219

客户服务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3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